

訴 願 人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9018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興安街○○號○○樓之○○開設泡沫紅茶店，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經民眾檢舉該場所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4 日至系爭場所實施菸害防制法稽查，發現訴願人提供咖啡杯以為熄菸器具之使用且咖啡杯內有菸蒂，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嗣於 98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黃○○及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9018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1 日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第 2 項規定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 4 月 13 日國健教室第 0980700332 號函：「主旨：有關貴

局函詢『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何認定乙事……說明：……三、所詢部分禁菸場所

提供空的飲料杯或水杯是否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應視該場所提供相關器物之目的是否為供吸菸之用，仍請 貴局依權責就個案事證予以認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未販售及提供打火機、熄菸器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稽查當天桌上的咖啡杯係鄰近之歇業店家免費提供給客人索取的紀念品。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而提供咖啡杯以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4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98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黃○○之談話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未販售及提供打火機、熄菸器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稽查當天桌上的咖啡杯係鄰近之歇業店家免費提供給客人索取的紀念品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記載，系爭違規場所計有 3 桌營業桌檯有放置咖啡杯作為熄菸器（內有菸蒂）之違規情事，且該器物為訴願人所提供之，是訴願人就系爭違規情事之發生縱無故意，亦難解免其過失責任。至訴願人是否販售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又以鄰近歇業店家曾經使用過之咖啡杯作為供客人索取之紀念品之主張亦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是訴願主張，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